
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系列新品种食盐试销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2月12日，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研发系列新品种食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5）。按照《云南省物价局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新品种食盐价格的函》（云价调控函〔2015〕44号）相关要求，公司就系列新品种食盐试销价格进行了公开征集意见及公示，现就系列新品种食盐试销价格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系列新品种食盐试销价格

序号	品种	规格	批发价格 (元/吨)	零售价格 (元/袋·瓶)
1	古滇深井盐	350g/袋	7326	3.00
2	磨黑深井盐	350g/袋	7326	3.00
3	海藻加碘盐	350g/袋	7326	3.00
4	腌制盐	350g/袋	7326	3.00
5	泡菜盐	350g/袋	8547	3.50
6	未加碘食盐	350g/袋	9768	4.00

7	磨黑天然钙盐	250g/袋	13675	4.00
8	古滇晶纯盐	250g/袋	16410	4.80
9	磨黑晶纯盐	250g/袋	16410	4.80
10	蒜香调味盐	200g/瓶	39744	9.30
11	姜香调味盐	200g/瓶	39744	9.30
12	鸡汁调味盐	200g/瓶	39744	9.30
13	椒盐	200g/瓶	41026	9.60
注：以上价格为含税价。				

二、食盐转批折扣、县以下运费补助按省物价部门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一）县级食盐代转批发单位转批折扣

对县级代转批发单位给予转批折扣。其中：县级代转批发单位直接批发部分，在批发价格基础上给予7%转批折扣；县级代转批发单位通过乡镇连锁经营店再转批部分，在批发价格基础上给予9%转批折扣（其中县级代转批发单位5%、乡镇连锁经营店4%）。

（二）乡镇连锁经营店转批折扣

对乡镇连锁经营店销售价格在批发价格基础上给予4%转批折扣。

（三）对部分县以下农村食盐运费补助按《云南省计委关于调整我省塑/塑复合袋小包装食用盐价格的通知》（云计价格〔2002〕654号）规定执行。支付给县级食盐代转批发单位部分，直接在销售价格内扣除。

三、以上试销价格从2016年1月20日起执行，试销期2年。

公司拟于近期对上述系列新品种食盐进行生产与试销，上述系列新品种食盐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消费者的接受情况、未来市场规模及市场开拓力度等多种

因素，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预测其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、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